

立法院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一、本院委職員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一) 委員

1. 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性別統計

全院：女性 48 人，42.48%；男性 65 人，57.52%，合計 113 人。

中國國民黨：女性 18 人，34.62%；男性 34 人，65.38%，合計 52 人。

民主進步黨：女性 24 人，47.06%；男性 27 人，52.94%，合計 51 人。

台灣民眾黨：女性 5 人，62.5%；男性 3 人，37.5%，合計 8 人。

無黨籍：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圖 1-1 第 11 屆第 5 會期委員性別比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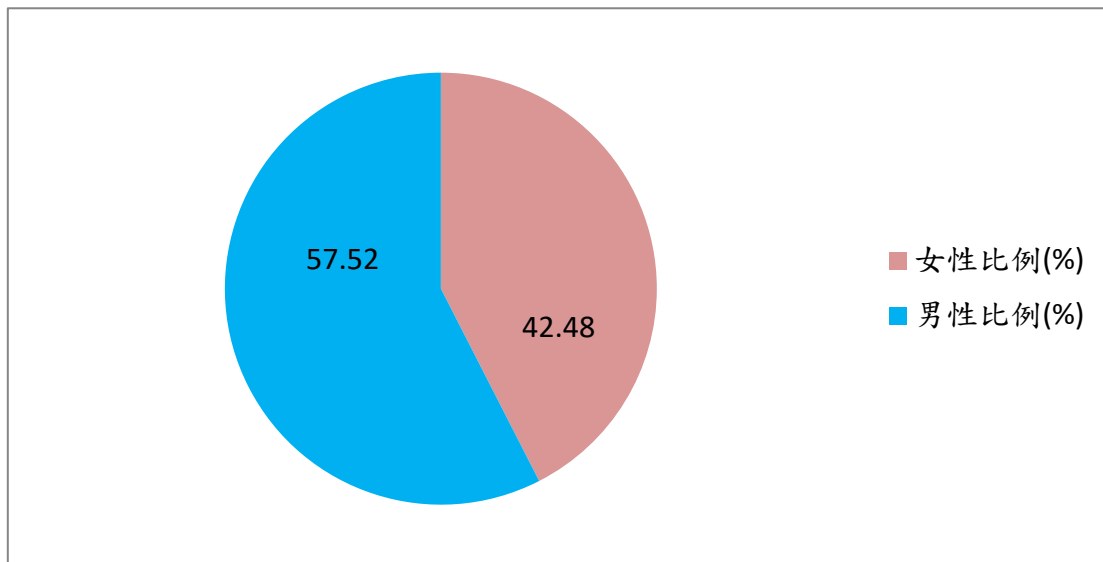


圖 1-2 第 11 屆第 5 會期各黨(政)團委員性別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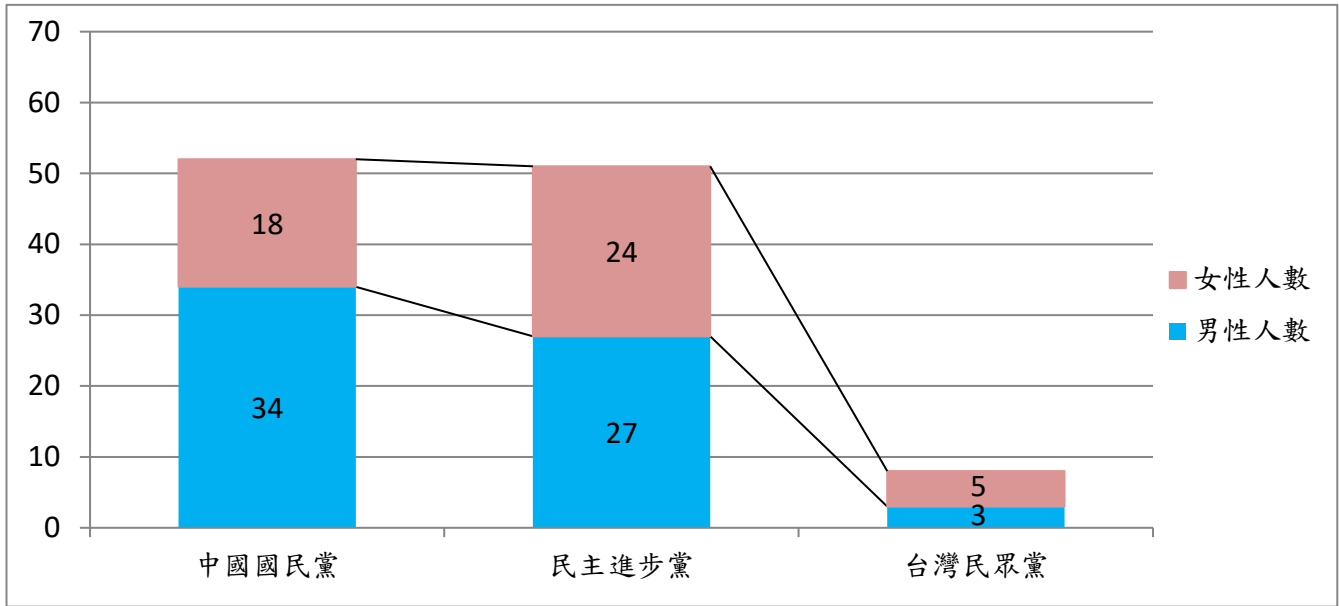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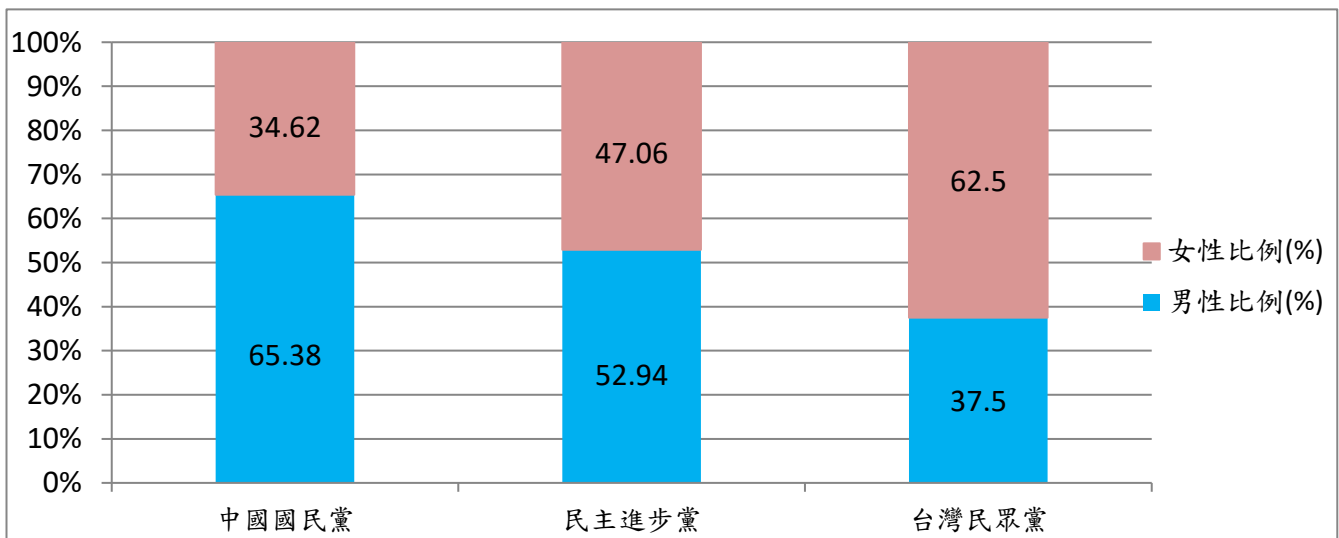


圖 1-3 第 11 屆第 5 會期各黨(政)團委員性別比例統計圖



2. 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委員性別統計

內政委員會：委員女性 7 人，53.85%；男性 6 人，46.15%，合計 13 人。召集委員女性 0 人，0%；男性 2 人，100%，合計 2 人。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女性 4 人，26.67%；男性 11 人，73.33%，合計 15 人。召集委員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經濟委員會：委員女性 6 人，42.86%；男性 8 人，57.14%，合計 14 人。召集委員女性 0 人，0%；男性 2 人，100%，合計 2 人。

財政委員會：委員女性 5 人，35.71%；男性 9 人，64.29%，合計 14 人。召集委員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女性 9 人，64.29%；男性 5 人，35.71%，合計 14 人。召集委員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交通委員會：委員女性 4 人，28.57%；男性 10 人，71.43%，合計 14 人。召集委員女性 0 人，0%；男性 2 人，100%，合計 2 人。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女性 6 人，42.86%；男性 8 人，57.14%，合計 14 人。召集委員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女性 7 人，46.67%；男性 8 人，53.33%，合計 15 人。召集委員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圖 1-4 第 11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委員性別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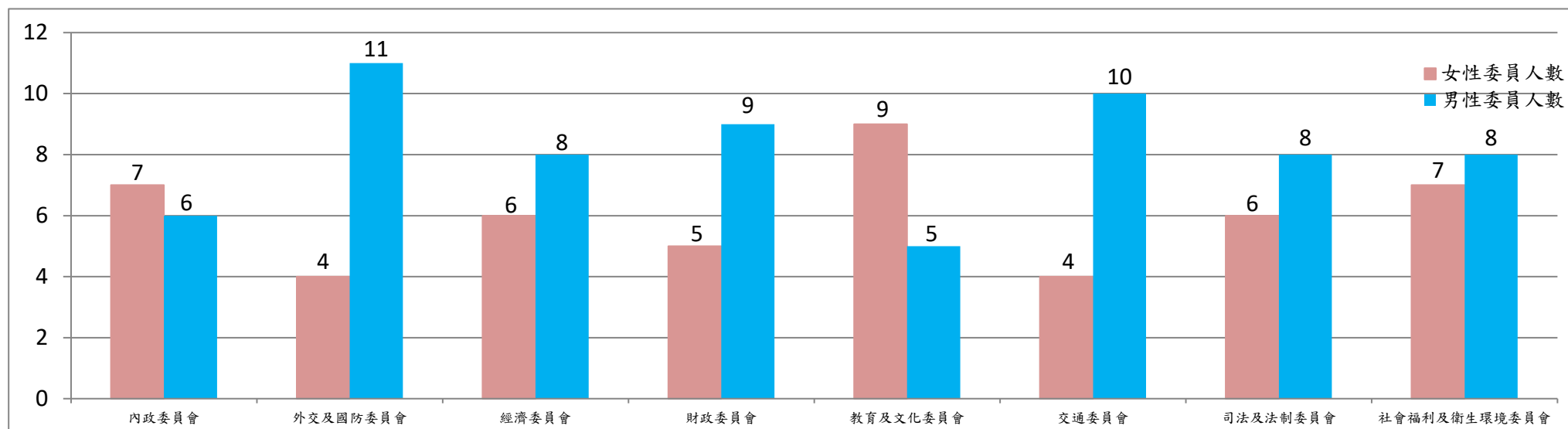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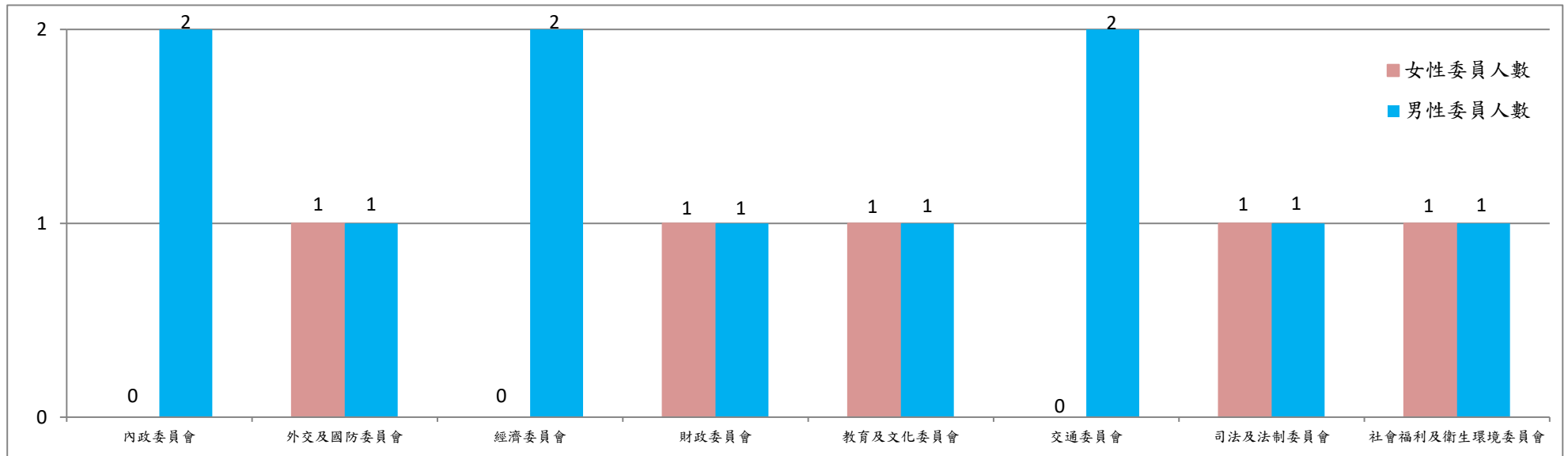


圖 1-5 第 11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性別人數統計圖



3. 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全國不分區委員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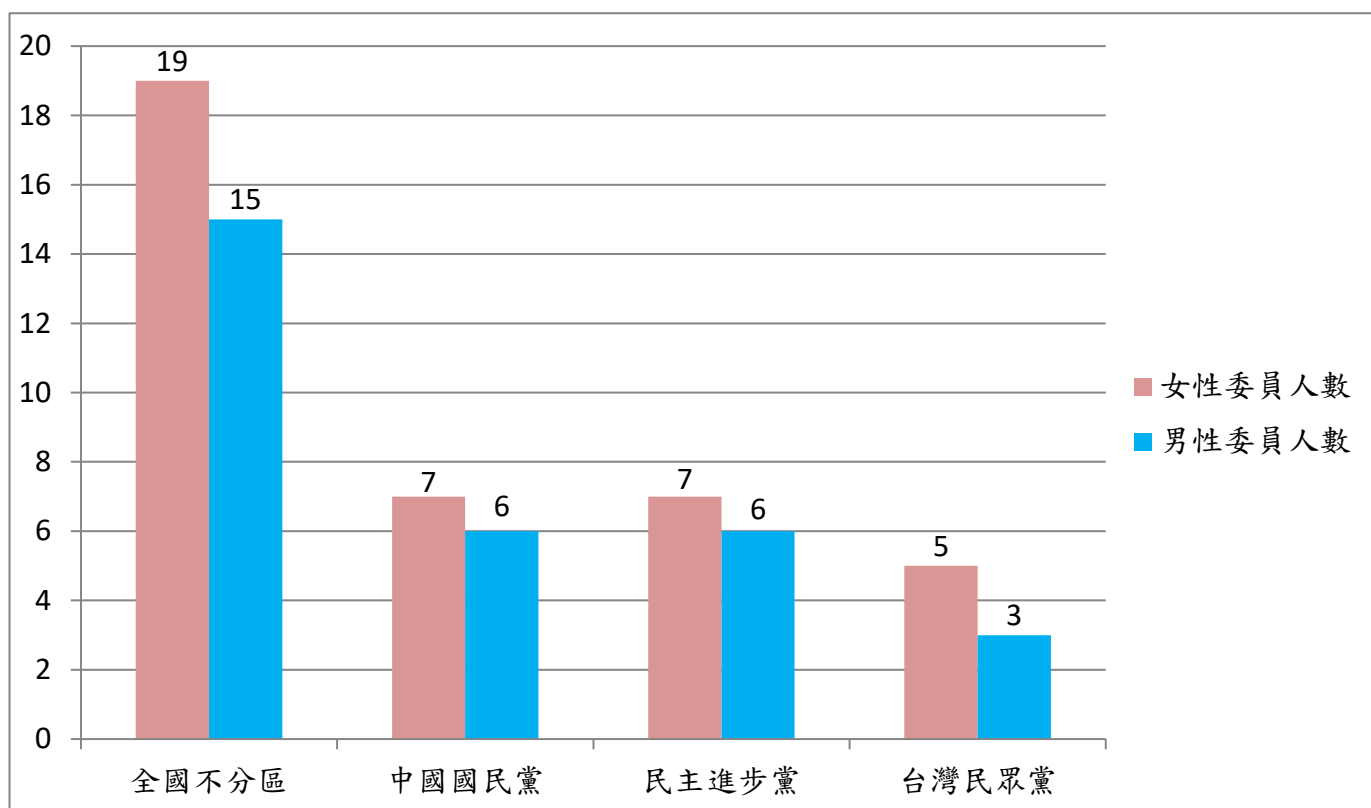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女性 19 人，55.88%；男性 15 人，44.12%，合計 34 人。

中國國民黨：女性 7 人，53.85%；男性 6 人，46.15%，合計 13 人。

民主進步黨：女性 7 人，53.85%；男性 6 人，46.15%，合計 13 人。

台灣民眾黨：女性 5 人，62.5%；男性 3 人，37.5%，合計 8 人。

圖 1-6 第 11 屆第 5 會期全國不分區委員性別人數統計圖



性別統計分析：

立法委員係依法選舉產生。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略以，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平地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2 分之 1。上開立法委員之性別分析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辦理。

(二) 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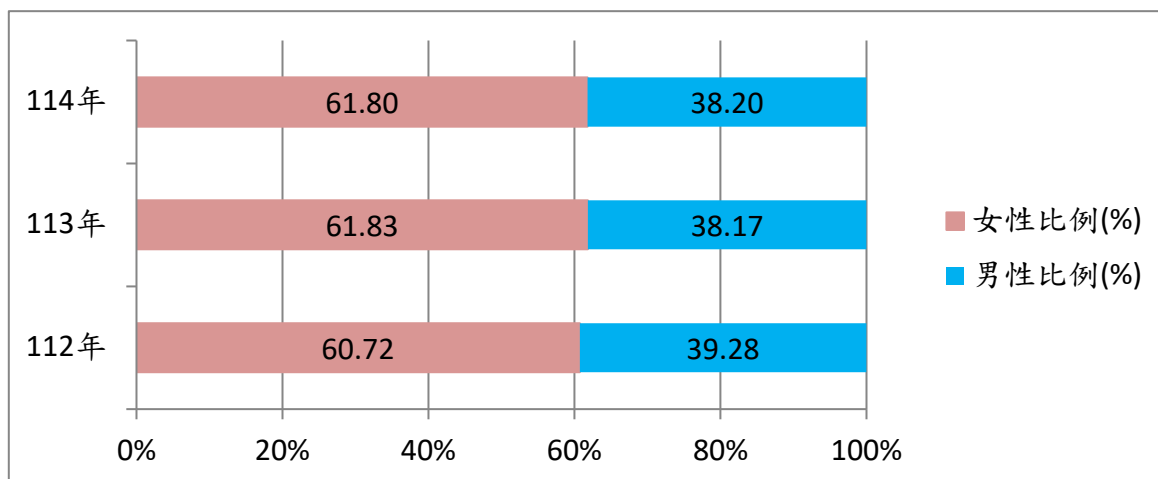
1. 本院近三年職員性別統計

112年：女性 320 人，60.72%；男性 207 人，39.28%，合計 527 人。

113年：女性 324 人，61.83%；男性 200 人，38.17%，合計 524 人。

114年：女性 322 人，61.8%；男性 199 人，38.2%，合計 521 人。

圖 1-7 本院近三年職員性別比例統計圖



性別統計分析：

本院進用職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未針對特定性別對象予以限制，惟實施結果男女性別比例仍有落差，經統計近 3 年本院現有職員人數女性與男性均維持約 6：4 之比例。

2. 本院近三年職員官等性別統計

特任 112 年至 114 年：均為男性 1 人，100%。

簡任 112 年：女性 90 人，55.21%；男性 73 人，44.79%，合計 163 人。

113 年：女性 86 人，53.09%；男性 76 人，46.91%，合計 162 人。

114 年：女性 91 人，57.59%；男性 67 人，42.41%，合計 158 人。

薦任 112 年：女性 166 人，62.64%；男性 99 人，37.36%，合計 265 人。

113 年：女性 174 人，65.17%；男性 93 人，34.83%，合計 267 人。

114 年：女性 173 人，63.84%；男性 98 人，36.16%，合計 271 人。

委任 112 年：女性 17 人，77.27%；男性 5 人，22.73%，合計 22 人。

以下 113 年：女性 17 人，77.27%；男性 5 人，22.73%，合計 22 人。

114 年：女性 17 人，77.27%；男性 5 人，22.73%，合計 22 人。

約聘僱 112 年：女性 47 人，61.84%；男性 29 人，38.16%，合計 76 人。

113 年：女性 47 人，65.28%；男性 25 人，34.72%，合計 72 人。

114 年：女性 41 人，59.42%；男性 28 人，40.58%，合計 69 人。

性別統計分析：

一、以近 3 年職員人數（不包含約聘僱人員）為分析樣本，各官等性別統計如下：

（一）薦任職員女性與男性之比例各年度均維持約 6:4 之比例，而委任以下職員女性與男性之比例各年度則維持約 7:3 之比例，均與職員性別人數呈現正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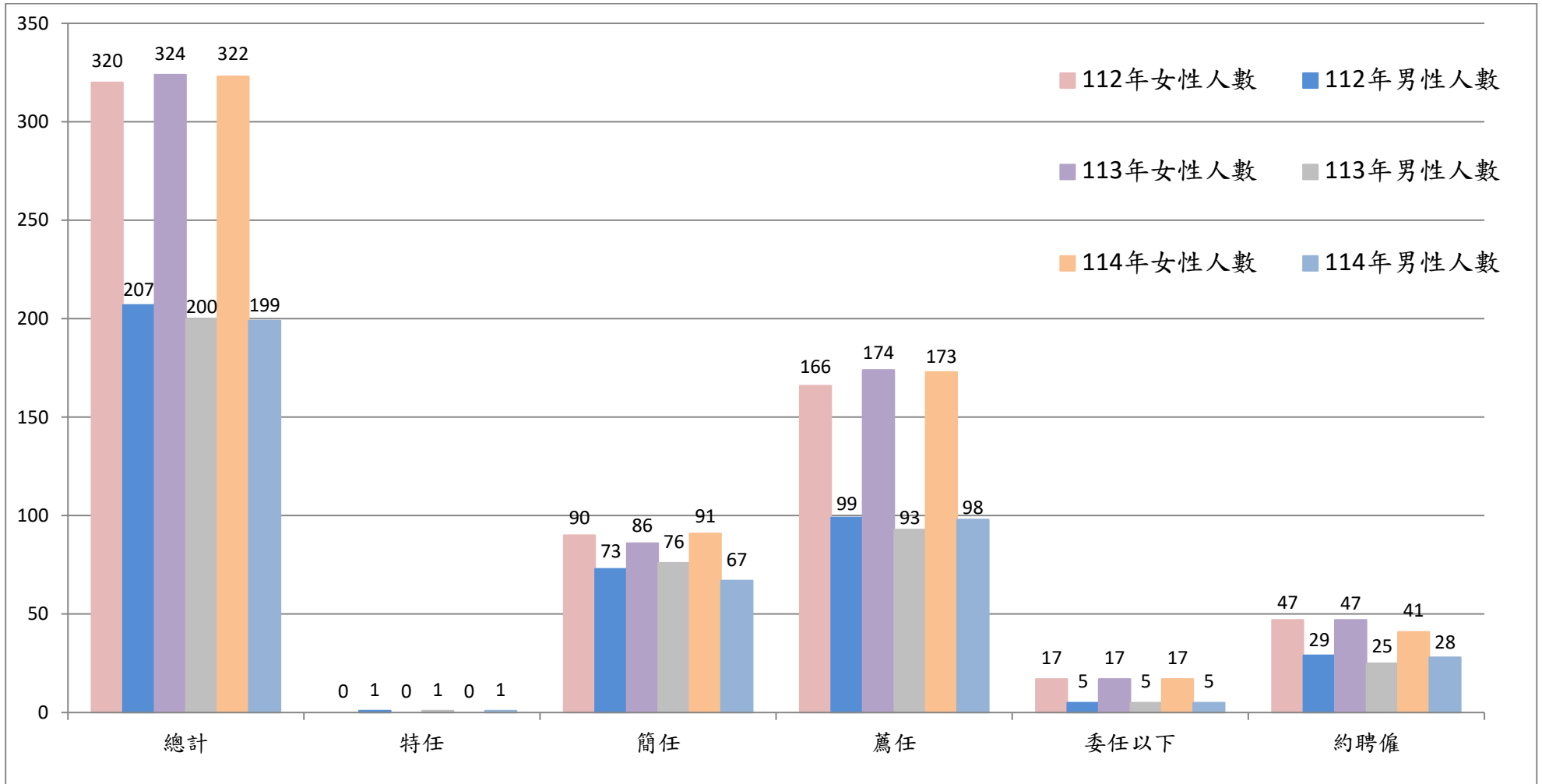
（二）簡任以上職員女性與男性比例約為 55:45，與職員性別人數稍有落差。

二、本院進用約聘僱人員，係依本院約聘僱人員聘僱要點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規定辦理，並未針對特定性別對象予以限制，惟實施結果男女性別比例仍有落差，經統計近 3 年本院現有約聘僱人員人數女性與男性均維持約 6:4 之比例。

表 1-1 本院近三年職員官等及性別統計表

官等		總計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以下			約聘僱		
年度	性別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112	人數	320	207	527	0	1	1	90	73	163	166	99	265	17	5	22	47	29	76
	比例%	60.72	39.28	100	0	100	100	55.21	44.79	100	62.64	37.36	100	77.27	22.73	100	61.84	38.16	100
113	人數	324	200	524	0	1	1	86	76	162	174	93	267	17	5	22	47	25	72
	比例%	61.83	38.17	100	0	100	100	53.09	46.91	100	65.17	34.83	100	77.27	22.73	100	65.28	34.72	100
114	人數	322	199	521	0	1	1	91	67	158	173	98	271	17	5	22	41	28	69
	比例%	61.8	38.2	100	0	100	100	57.59	42.41	100	63.84	36.16	100	77.27	22.73	100	59.42	40.58	100

圖 1-8 本院近三年職員官等及性別人數統計圖



二、本院各項業務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一) 本院近三年國會圖書館閱覽服務性別統計

112年：女性 3,556 人，41.82%；男性 4,948 人，58.18%，合計 8,504 人。

113年：女性 3,554 人，38.79%；男性 5,607 人，61.21%，合計 9,161 人。

114年：女性 3,737 人，40.08%；男性 5,586 人，59.92%，合計 9,323 人。

表 2-1 本院近三年國會圖書館閱覽服務性別統計表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3,556	4,948	8,504	3,554	5,607	9,161	3,737	5,586	9,323
41.82%	58.18%	100%	38.79%	61.21%	100%	40.08%	59.92%	100%

單位：人次

性別統計分析：

近三年到館閱覽統計女性與男性之比例約為 1：1.5。

(二) 本院近三年遊說申請登記性別統計

112 年：女性 0 人次，0%；男性 0 人次，0%，合計 0 人次；另有法人 12 組，不計入性別統計。

113 年：女性 0 人次，0%；男性 1 人次，100%，合計 1 人次；另有法人 43 組，不計入性別統計。

114 年：女性 0 人次，0%；男性 1 人次，100%，合計 1 人次；另有法人 44 組，不計入性別統計。

表 2-2 本院近三年遊說申請登記性別統計表

遊說登記件數	自然人				法人
	女性		男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12 年	0	0%	0	0%	12
113 年	0	0%	1	100%	43
114 年	0	0%	1	100%	44

性別統計分析：

遊說是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的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的人表達意見的行為。至本院辦理遊說登記之自然人遊說者，多以代表各該法案涉及權益群體之身分做為個人登記者。

三、本院員工請假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一)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性別統計

112年：女性共計4人(佔女性員工總人數0.86%)，100%；男性共計0人，0%。

(職員：女性3人；男性0人。技工工友：女性1人；男性0人)

113年：女性共計1人(佔女性員工總人數0.21%)，100%；男性共計0人，0%。

(職員：女性1人；男性0人。技工工友：女性0人；男性0人)

114年：女性共計6人(佔女性員工總人數1.26%)，100%；男性共計0人，0%。

(職員：女性6人；男性0人。技工工友：女性0人；男性0人)

性別統計分析：

本院112年至114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員工，仍以女性為主。

(二)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性別統計

112年：女性96人(佔女性員工總人數20.6%)，454次，71.27%；男性38人(佔男性員工總人數9.84%)，183次，28.73%。

(職員：女性80人，375次；男性29人，156次。

技工工友：女性16人，79次；男性9人，27次)

113年：女性97人(佔女性員工總人數20.34%)，447次，69.95%；男性48人(佔男性員工總人數13.01%)，192次，30.05%。

(職員：女性72人，345次；男性35人，166次。

技工工友：女性25人，102次；男性13人，26次)

114年：女性114人(佔女性員工總人數24%)，551次，68.7%；男性57人(佔男性員工總人數15.66%)，251次，31.3%。

(職員：女性91人，470次；男性41人，216次。

技工工友：女性23人，81次；男性16人，35次)

性別統計分析：

114年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之人數及次數其女性及男性性別比例約為7：3。

(三)員工申請生理假人數及次數統計

112年：共計41人，申請155次。

(職員：32人，申請120次；技工工友：9人，申請35次)

113年：共計45人，申請145次。

(職員：37人，申請123次；技工工友：8人，申請22次)

114年：共計50人，申請170次。

(職員：43人，申請146次；技工工友：7人，申請24次)

表 3-1 本院近三年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性別統計表

年度	女性		男性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12	4	100%	0	0%	4
113	1	100%	0	0%	1
114	6	100%	0	0%	6

表 3-2 本院近三年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性別統計表

年度	女性		男性		合計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112	96	454	38	183	134	637
113	97	447	48	192	145	639
114	114	551	57	251	171	802

圖 3-1 本院近三年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性別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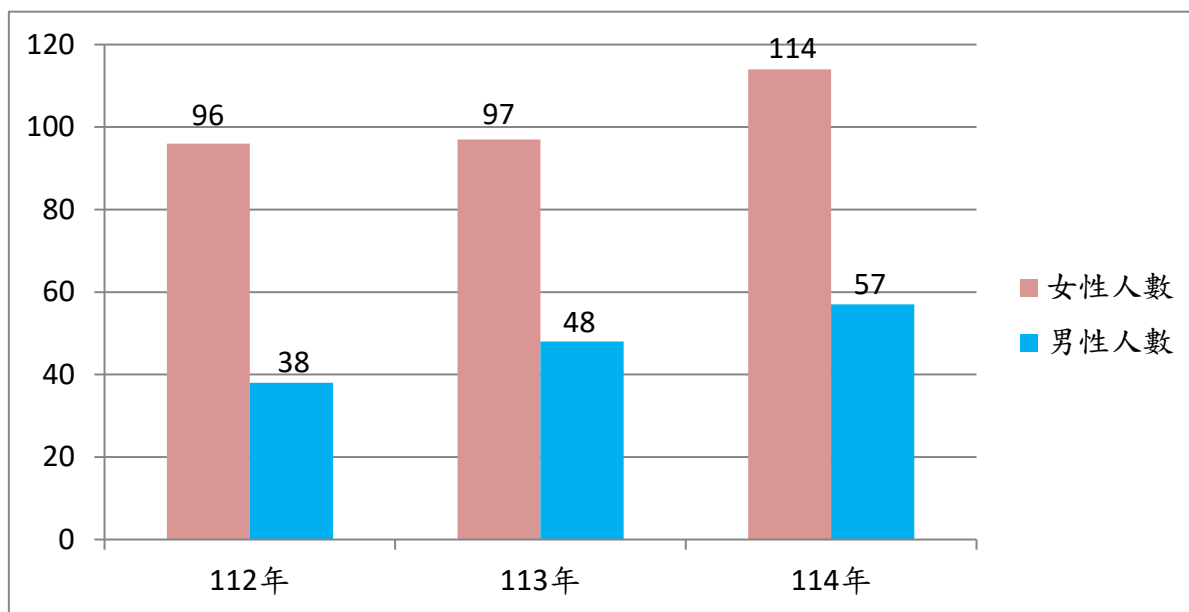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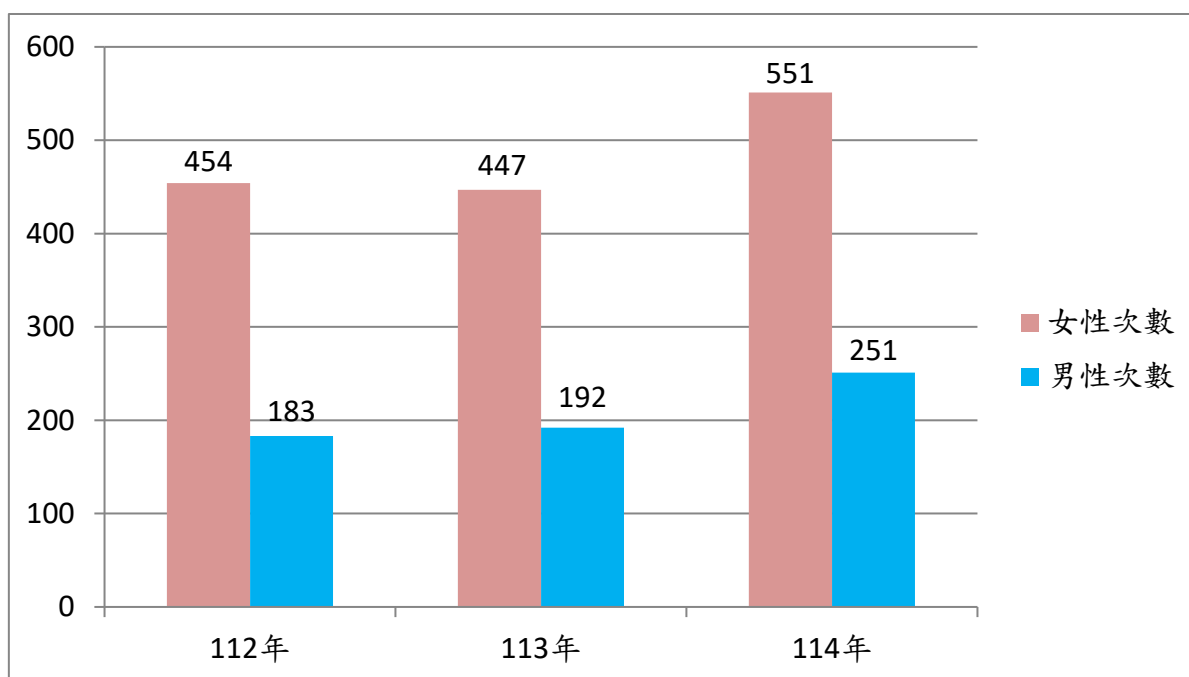


圖 3-2 本院近三年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性別次數統計圖



四、本院出國考察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本院近三年職員出國考察

112年：女性3人，37.5%；男性5人，62.5%，合計8人。

113年：女性2人，25%；男性6人，75%，合計8人。

114年：女性2人，33.33%；男性4人，66.67%，合計6人。

圖 4-1 本院近三年職員出國考察性別比例統計圖

